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民函〔2020〕61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36 号提案的复函

政协社事委：

政协长安区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（政协西安市长安区委员会提案第 36 号）“关于鼓励乡贤回乡参与村振兴的提案”已转交我局承办。

对此提案，我局非常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，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措施。现就你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“三三三”发展战略目标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，提升乡风文明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探索创新基层治理体制，各街办按照工作要求，指导各村成立了乡贤协助治理委员会，按照“德、政、才、商”四项标准，团结一切能够助力本村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“在土”乡贤、“离土”乡贤、“舶来”乡贤，吸收自愿加入乡贤协助治理委员会，并制定了运行办法、协理制度、协理范围等，充分发挥聚乡贤强党建，聚乡贤树新风，聚乡贤惠民生，聚乡

贤促招商，聚乡贤助发展的作用。不断加强探索新乡贤队伍建设，实施“乡贤归来”“乡贤助村”“乡贤激励”计划。积极引导乡贤参与乡村治理，注重把一批乡土精英和有学识专长、创业经验的人才吸引到基层组织中来，培育乡村振兴生力军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乡贤积极发挥作用，向防控工作捐钱捐物，主动承担防控工作任务，起到良好协助基层治理作用。

二、“一约四会”（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的简称），是破除陈规陋习、推进乡村移风易俗、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村民自治制度。发挥乡贤模范带头作用，将“四会”活动开展纳入美丽乡村建设，发挥“四会”（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）参与民间事务的调解、监督和服务作用，实现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提高。发动群众参与制定红白事标准，倡导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净化社会风气。大力倡导绿色祭奠、文明祭扫，引导农民群众摒弃不文明祭奠祭扫方式。全区 16 个街办 232 个村已经按照要求，修订了村规民约并上墙公布。成立了“四会”积极开展工作。为发挥村规民约的规范作用，加强美丽乡村建设，各村建设了村史馆、村史长廊、道德大讲堂，设立善行义举榜，开展文明家庭创建、好媳妇、好婆婆评选，十星级文明户评选，悬挂家风家训等评选活动与村规民约结合起来，对遵规守约的村民给予表彰奖励，发挥道德模范的感召作用，让村民在潜移默化的熏陶中增强行为自觉。通过教育引导、示范带动、相互

督促等潜移默化的影响，村民的文明意识有了明显提高，乡村治理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。

三、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村民委员会选举前，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，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：（一）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；（二）户籍在本村，不在本村居住，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；（三）户籍不在本村，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，本人申请参加选举，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。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，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。

鼓励乡贤积极参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依法当选村两委会干部，或者参加乡贤治理委员会，积极为家乡建设贡献力量。

感谢对我区基层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锋涛 85280024